



「2020/21 學年 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」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如家長未能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內向取錄其子女的幼稚園出示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本校不會為其子女註冊。因此，家長須在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遞交「註冊證」的申請。
2. 如申請人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獲取錄，仍須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。
3. 如申請人在註冊後打算轉校，請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。
4. 申請人如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即代表本校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，亦不獲退還「註冊費」。